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1-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在南京市中山东路237号中央饭店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380337.46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万善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0337.46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报告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0337.46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报告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0337.46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0337.46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报告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0337.46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3,425,046,334.64元,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68,819,256.65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302,302,465.43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236,881,925.66元;

2、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36,881,925.66元;

3、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236,881,925.66;

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591,656,688.45元,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净损益的部分不可进行现金分红的规定,扣除201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的影响,公司2010年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4,532,850,384.50元。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10年末总股本5,600,000,000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840,000,000元,占2010年当年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利润的18.53%。本次分配后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3,692,850,384.50元转入下一年度。

(六)《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243568.7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32755.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3、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36378.654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4、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37727.78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5、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43832.614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33050.936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7、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0337.46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0109.089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

反对票为228.379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6%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1、公司2011年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本规模的200%(母公司);

2、公司2011年权益类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本规模的80%(母公司);

3、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及具体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自营投资额度上限。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及因证券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八)《关于请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79981.99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反对票为355.47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9%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批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

(九)《关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0337.46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批准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业务整合方案。

2、批准公司收购华泰联合证券经纪业务及其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以对经纪业务及其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批准公司将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和资产转让给华泰联合证券,转让价格以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4、批准业务整合方案及相关事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5、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业务需要,确定由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要求为其发行承销提供担保承诺。

6、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下事项:制订业务整合实施方案;签订相关协议;受让华泰联合证券经纪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处置公司投行现有相关资产;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

此项事宜尚需得到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7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兆达先生主持。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因经营需要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已对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272.71万元,其中提质改造和新开门店为5172.71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61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载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8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兰女士主持。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载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程控股")2010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号)核准,公司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总股本351,01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105,304,893股。截至2011年4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69,2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80,204,952.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559,346,835.02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59,346,835.02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300,000,000.00元。公司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配股的资本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1]2-8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	30,000.00	3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因经营需要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1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21272.71万元,其中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投入5172.71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6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新开电器连锁门店	8,100.00	1,500.59
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	5,700.00	239.16
新开百货门店	11,000.00	2,523.23
提质改造百货门店	5,200.00	909.73
小　计	30,000.00	5,172.7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工商银行	3,900.00	3,900.00
兴业银行	2,500.00	2,500.00
民生银行	4,800.00	4,800.00
交通银行	2,400.00	2,400.00
中国银行	2,500.00	2,500.00
小　计	16,100.00	16,100.00

公司上述的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的项目金额21,272.71万元将以募集资金全额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2011年4月7日公司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明确提出"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1,27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提质改造和新开门店"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2-191号《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经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1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	30,000.00	5,172.7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6,100.00
合　计	60,000.00	21,272.71

6、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通程控股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通程控股按照程序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审[2011]2-191号《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1-00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1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1-00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徐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梅顺健、殷明发、董事李伟、刘玉春联合提名,选举徐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张金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任期三年(2011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徐麟提名,聘任董事张金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金奎提名,聘任尹红、罗晓光、文革、黄世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玉春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任期三年(2011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徐麟提名,聘任张光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旭初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任期三年(2011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张金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尹红先生、罗晓光先生、文革先生、黄世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玉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光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旭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徐麟、张金奎、李伟、尹红、徐长生组成,召集人为徐麟。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由殷明发、刘玉春、梅顺健、文革组成,召集人为殷明发。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由徐长生、徐麟、张金奎、李伟组成,召集人为徐长生。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梅顺健、徐麟、张金奎、李伟、刘玉春组成,召集人为梅顺健。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　麟　男,1967年10月出生,曾任湖北省当阳玻璃厂技术员、工程师、厂办主任、副厂长,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金奎　男,1964年11月出生,曾任武汉大学、海南大学讲师、海南省证管办主任科员,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伟　男,1964年2月出生,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干部、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深圳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刘玉春　男,1958年5月出生,曾任湖北省储备物资管理局373处保管员、团委副书记,当阳玻璃厂工程员、出纳、会计,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尹　红　男,1963年11月出生,曾任湖北省当阳玻璃厂原料车间主任,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文　革　男,1966年9月出生,曾任当阳玻璃厂煤气车间主任,历任本公司浮法联合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梅顺健　男,1962年10月出生,曾就职于湖北省委、省政府信访办公室、湖北省人大办公厅、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法学会。现任湖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家、湖北省律师协会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殷明发　男,1964年2月出生,曾任武汉市建材工业学校财务负责人、湖北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财务负责人、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长生　男,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特邀专家,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武汉市、黄石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晓光　男,1964年6月出生,曾任湖北省当阳玻璃厂设备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世志　男,1964年2月出生,曾任当阳玻璃厂玻璃工艺技术员、原料车间副主任、检验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化验室主任,历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浮法二线车间主任、玻璃工艺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光春　男,1961年2月出生,曾任湖北省当阳玻璃厂办公室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旭初　男,1976年6月出生,历任本公司自控车间技术员、人力资源专管员、质量管理考核员等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1-00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291,1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0

3、会议由董事长徐麟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光春先生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助理黄世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010年度独立董事兰玉昌女士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2010年度独立董事梅顺健先生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2010年度独立董事殷明发先生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覃丽君、肖捷签署审核意见,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8,379,562.88元,提取盈余公积3,836,204.38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2,426,253.0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117,105.45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2011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和期限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1年5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征询有关方面意见,提名徐麟、张金奎、李伟、刘玉春、尹红、文革、梅顺健、殷明发、徐长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梅顺健、殷明发、徐长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个进行了表决,选举徐麟先生、张金奎先生、李伟先生、刘玉春先生、尹红先生、文革先生、徐长生先生、梅顺健先生、殷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长生先生、梅顺健先生、殷明发先生为独立董事。

徐麟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张金奎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李伟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刘玉春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尹红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文革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梅顺健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殷明发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徐长生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1年5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征询有关方面意见,提名陈智、陈永俊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与公司三届五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永清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会议对股东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了表决,选举陈智先生、陈永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永清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陈智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陈永俊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发行宜昌市2011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2,29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汪中斌先生、吴东彬先生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清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83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8,843,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8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4,557,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700股,弃权272,700股。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4,557,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0股,弃权273,400股。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4,557,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0股,弃权273,400股。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4,557,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0股,弃权273,400股。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830,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700股。

6、《公司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800,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弃权30,700股。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557,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0股,弃权273,400股。

8、《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557,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0股,弃权273,400股。

9、《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马婕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688,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4,000股,弃权274,400股。

10、《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